**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教師兼職合作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第一條 (合作內容)

本合約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訂定。

甲方同意乙方於不影響乙方在甲方之服務義務下擔任丙方 一職。

第二條 （有效期間）

1. 本合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但若丙方股東常會通過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則以股東常會通過日期為準。
2. 乙方經選任為丙方獨立董事，請丙方於自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兼職期間已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則免簽。)及本合約，始得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屆期未完成合約簽訂，甲方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3. 乙方兼任丙方之 尚未屆期提前解任者，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乙方，並以解任之日為合約終止日。
4. 乙方自甲方離退或不再受聘擔任教授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丙方，並以乙方離退或不再受聘擔任教授之生效日為合約終止日。

第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應依丙方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 之職務。

第四條 (兼職報酬及支給方式)

 丙方給付乙方每月之兼職報酬為新台幣\_\_\_\_\_\_元，可採即期支票由甲方轉發；或採電聯存帳方式辦理，並於給付後另以書面副知甲方。

第五條 (回饋金及支付方式)

一、合約期間丙方應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共分　　 期支付，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

二、丙方每期應於下表支付日期支付當期學術回饋金，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學術回饋金支付日期如下表:

|  |  |  |
| --- | --- | --- |
| 期別 | 學術回饋金金額 | 付款時間(遇例假日遞延) |
|  |  |  |
|  |  |  |
|  |  |  |

三、丙方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方式，應以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匯費由丙方負擔。

以即期支票支付者，支票抬頭：「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匯款帳戶資料如下：戶名─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28130610132。

丙方於匯款後，應回傳匯款收據供核對帳目之用。

四、甲方同意於本合約提前終止後，按剩餘月份比例，計算退還學術回饋金予丙方。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三方對於履行本合約所獲得之技術秘密或營業秘密，應嚴予保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本合約縱經終止或解除，三方仍需負擔本條款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本合約之所有權利義務，非經三方以書面合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轉讓予第三人。

第八條 （違約處理）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其他兩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違約方逾期仍未改善者，經其他兩方再以書面限期要求履約，違約方仍未履約時，其他兩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 （合約之解除與終止）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本合約，並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甲方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甲方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十條 （合約之增刪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三方之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仲裁方式或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解決之。

第十二條 （其他）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另製影本一份送達甲方業務單位之收執。

**立約人**

甲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周景揚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 絡 人: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許惠雯小姐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27094

統一編號：45002931

乙　　方：　教授

系所單位： 學系

兼職教師：　教授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

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董事長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